

北京燕昌石化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陈成才

完成日期：2018 年 10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燕昌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双泉路 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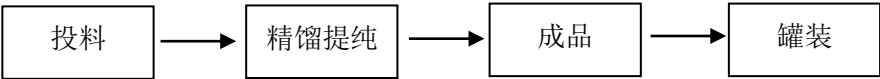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崔浩然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8.8.16	陈成才、刘小芬、杨超	崔浩然
现场采样	2018.8.25、26、27	项世华、王奇	崔浩然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苯乙烯、溶剂汽油和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溶剂汽油	4	4	100%
苯乙烯	8	8	100%
个体溶剂汽油	3	3	100%
个体苯乙烯	6	6	100%
噪声	15	15	100%
个体噪声	9	9	100%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职业健康监护。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个体防护用品。企业应为操作人员配发防噪声耳塞和护目镜。并保证进入较高噪声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耳塞，装卸车时作业人员正确佩戴护目镜等。

（3）警示标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且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 1 次，并形成记录存档。生产装置区增加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装卸车工位未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通风、戴防毒

面具” 等警示标识。

（4）职业卫生公告栏。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5）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档案，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并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

（6）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如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接触人数、危害因素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变更申报。

（7）检维修作业，特别是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是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保证检修现场通风良好，检修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要加强现场监督管理。